

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，前高雄縣鄉(鎮、市)公庫結餘款未能繳回市庫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收繳納庫

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7 之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縣(市)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，原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之機關(構)與學校人員、原有資產、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。」高雄市、縣於民國(下同)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，前高雄縣轄 27 個鄉(鎮、市)公所經管公庫存款，除六龜區已將存款餘額繳回高雄市庫並納入集中調度外，其餘 26 個鄉(鎮、市)公庫存款，經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同意續存於原代辦公庫之各鄉(鎮、市)農會，續存金額 5,000 萬元以下者，以固定年利率 0.16%計息、逾 5,000 萬元部分，以固定年利率 0.44%計息。案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高雄市政府為辦理市庫調度，日常收支均需透過銀行墊借款項支應，100、101 年度平均墊借年利率分別為 0.89%、0.917%，遠高於 26 個鄉(鎮、市)公庫留存農會存款利率，惟上揭存款卻未儘速納入市庫調度，造成市庫額外墊借之利息負擔，經統計，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，原鄉(鎮、市)庫款續存於各農會餘額仍達 39 億 1,175 萬餘元，以高雄市政府各年度市庫墊借款之平均年利率設算，100 至 102 年 6 月底止，已造成公庫利息損失達 5,313 萬餘元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已於 102 年 7 月將原存於各農會之存款餘額 39 億餘元收回並納入市庫調度，未來每年將可節省市庫墊借利息支出 2 千萬餘元。



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 
(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拍攝)

## 前高雄縣鄉(鎮、市)公庫存款留存各農會之利息差額設算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年度         | 設算存款<br>利息收入 | 平均墊借<br>利率(%) | 設算市庫<br>墊借利息 | 利息差額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合計         | 35,249       | -             | 88,386       | 53,136 |
| 100        | 14,099       | 0.890         | 34,814       | 20,714 |
| 101        | 14,099       | 0.917         | 35,870       | 21,771 |
| 102(1-6 月) | 7,049        | 0.905         | 17,700       | 10,650 |

資料來源：依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之農會存款及市庫墊借利息等資料設算。